

## 滙豐尚玉直系親屬計劃及滙豐卓越理財子女戶口

### 條款及細則

1. 滙豐尚玉直系親屬計劃及滙豐卓越理財子女戶口只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之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和受讓人，「本行」或「滙豐」）的所有滙豐尚玉客戶及滙豐卓越理財戶口持有人。每位滙豐尚玉或滙豐卓越理財客戶（「推薦人」）均可推薦直系親屬（「受薦人」）作為個人戶口持有人或聯名戶口持有人開立或轉換（如適用）滙豐卓越理財戶口，並同時符合第2條規定的最低合資格條件（「合資格條件」），以獲享豁免低額結存服務費的優惠（「優惠」）。直系親屬須為推薦人的配偶／伴侶和子女。

\*請注意滙豐卓越理財子女戶口不適用於滙豐卓越理財客戶（並不包括滙豐尚玉客戶）所推薦的配偶／伴侶之滙豐卓越理財個人戶口。

2. 優惠適用於(1)現有滙豐尚玉或卓越理財客戶及其直系親屬共同持有的滙豐卓越理財聯名戶口或(2)滙豐尚玉或卓越理財客戶之直系親屬持有的滙豐個人戶口。同時須符合以下所有合資格條件：

- a. **推薦人為滙豐尚玉客戶，推薦人及受薦人所需的合資格條件**

- i. 推薦人為現有本行滙豐尚玉客戶並持有滙豐卓越理財戶口
- ii. 直系親屬開立滙豐卓越理財個人／聯名戶口時，必須年滿 18 歲
- iii. 若受惠之滙豐卓越理財戶口為聯名戶口，此戶口須由推薦人及受薦人共同擁有；受薦人名下可同時有多於一個戶口享有優惠
- iv. 受惠的卓越理財個人／聯名戶口必須在香港任何滙豐分行開立

- b. **推薦人為滙豐卓越理財客戶（並不包括滙豐尚玉客戶），推薦人及受薦人所需的合資格條件**

- i. 推薦人為現有客戶持有滙豐卓越理財戶口，且過往最近三個月的平均全面理財總值不少於港幣 100 萬元或等值資金
- ii. 如受薦人為推薦人的子女，於開立滙豐卓越理財個人／聯名戶口時，其年齡必須介於 18 至 28 歲
- iii. 如受薦人為推薦人的配偶／伴侶，此優惠只適用於受薦人與推薦人共同持有的滙豐卓越理財聯名戶口，但不適用於推薦人的配偶／伴侶所持有的滙豐卓越理財（並不包括滙豐尚玉客戶）個人戶口（即此個人戶口過往最近三個月的平均全面理財總值須不少於 100 萬港元或等值資金，否則將被收取低額結存服務費）。

- iv. 若受惠之滙豐卓越理財戶口為聯名戶口，此戶口須由推薦人及受薦人共同擁有；受薦人名下可同時有多於一個戶口享有優惠
- v. 受惠的卓越理財個人／聯名戶口必須在香港任何滙豐分行開立

\*請注意如推薦人由滙豐卓越理財晉升至滙豐尚玉或由滙豐尚玉降級至滙豐卓越理財，以上所列明之合資格條件會就此而更改。

- 3. 受薦人必須申請作為獨立戶口持有人或聯名戶口持有人開立（或在適用情況下，將現有戶口轉為）滙豐卓越理財戶口時，同時向本行提交（由推薦人和受薦人共同填寫並簽名的）表格，以享有此優惠。
- 4. 成功開立（或在適用情況下，將戶口轉為）滙豐卓越理財戶口的受薦人可獲享本優惠。
- 5. 本行將就下列原因向推薦人及／或受薦人發出通知：
  - a. 如受薦人未能成功申請本優惠，將由滙豐尚玉客戶總監／卓越理財客戶經理作出通知。
  - b. 如受薦人未符合資格要求（如未能符合第 2 條所述之合資格要求或推薦人移除受薦人／受薦人退出本優惠），本行將於收取低額結存服務費前或開始收取低額結存服務費後透過短訊通知受薦人有關收取低額結存服務費之安排，而其低額結存服務費亦會顯示於月結單上；

註：推薦人應通知受薦人因推薦人的狀況有任何轉變而導致未能符合本優惠之資格要求，同樣地受薦人亦應需通知推薦人因推薦人的狀況有任何轉變而導致未能符合本優惠之資格要求，有關之通知本行概不負責。

- 6. 每位推薦人最多可同時推薦三名子女和一名配偶／伴侶獲享本優惠。
- 7. 受薦人開立戶口、推薦人終止成為滙豐尚玉客戶或滙豐卓越理財客戶、或受薦人開始或終止本優惠的日期，均以本行紀錄所示為準。
- 8. 推薦人可隨時移除受薦人的優惠而毋須獲得受推薦人同意，受薦人亦可隨時退出優惠而毋須獲得推薦人同意。本行擁有有關該移除受薦人／受薦人退出的最終決定權。當該移除受薦人／受薦人退出生效時，推薦人及受薦人均不會另行作出通知。
- 9. 推薦人和受推薦人同意透過本表格向其收集的所有個人資料將用作向推薦人和受推薦人提供滙豐尚玉直系親屬計劃及滙豐卓越理財子女戶口以及推薦人和受推薦人獲提供服務的日常營運用途，包括 (i) 核實推薦人和受薦人的身分以決定是否符合本優惠或其他有關優惠的資格，及 (ii) 決定指派為受薦人服務的滙豐尚玉客戶總監／卓越理財客戶經理的人選。
- 10. 若客戶申請卓越理財信用卡，其全面理財總值需不少於港幣 100,000 或以上。
- 11.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本條款及細則的權利，並可能運用酌情權取消及／或終止優惠，而毋須預先通知。對於有關更改、取消及及終止所引致之影響，本行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本行保留自行批准或拒絕任何開戶申請的權利，且並無義務提供拒絕申請的理由。
- 12. 除推薦人、受薦人及本行之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相關利益。
- 13. 對於因本優惠引致的爭議，本行的決定具有最終效力及決定性。
- 14. 本優惠之條款及細則受現行監管規定約束。



15.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據此詮釋。
16. 本行、推薦人和受薦人各方均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非專有司法管轄權，而本條款及細則亦可在任何其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強制執行。
17.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在文義上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